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蔡宛秦

電話：02-77367490

電子信箱：e-j2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29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、計畫提案說明 (A09030000E\_1140029367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\_1140029367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\_1140029367\_senddoc1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114年第2次公告受理申請一案，請貴局（府）視需求轉知轄內公私立學校（含國立學校）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1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00298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受理申請時間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，補助要點等相關文件已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文化部許雅婷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512-6220、電子信箱：yating0630@moc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